



232500340137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Testing Report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Dal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e

云南省乳及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Yunnan Milk and Dairy Product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云南省核桃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Yunnan Walnut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Center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主检（制表）、审核、批准签章，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钢印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3. 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对委托结果有异议，可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
4. 对监督抽检结果有异议，可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向组织监督抽检的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5. 送检样品须在留样期满十天内取回，逾期我院将自行处理；对超过保质期的样品、有破坏性和损耗性的检毕样品，由本院自行处理。
6. 非执法部门的委托检验，不得作为决定、仲裁、裁决之用。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报告编号: SP2025-1457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花生牛奶 复合蛋白饮料	型号规格	250克/盒
委托单位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12盒	样品等级	——
生产日期 /批号	20250413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外观正常
送样日期	2025/4/15	送样人员	赵秉义
抽样日期	——	抽样人员	——
抽样地点	——	抽样基数	——
样品原编号	——	检验日期	2025/4/15~2025/4/29
执行标准	QB/T 4222-2023 《复合蛋白饮料》		
检验依据	QB/T 4222-2023 《复合蛋白饮料》、GB 7718-2011、GB 28050-2011		
检验项目	感官指标: 色泽、滋味和气味、状态、杂质; 总固形物; 蛋白质; 铅 (以Pb计); 商业无菌; 标签: 基本要求、一般要求、食品名称、配料 (表)、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经销者、地址和联系方式、日期标示、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辐照食品、转基因食品、营养标签、质量 (品质) 等级、批号、食用方法、致敏物质、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	该样品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QB/T 4222-2023 《复合蛋白饮料》、GB 7718-2011、GB 28050-2011要求。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备注	该样品无留样, 不具备复检条件。 说明: 与样品相关的信息为样品明示标示或委托方提供, 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批准: 杨卫花

审核: 杨卫花

主检: 张瑞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SP2025-1457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检测/检验值	单项结论
1	感官指标	色泽	——	均匀的乳白色（黄）色或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或带有添加辅料的相应色泽	呈均匀的乳黄色	合格
		滋味和气味	——	具有相应的香气和滋味，或具有与加入辅料相符的滋味和气味；发酵产品具有应有的发酵芳香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具有特有的发酵芳香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具有乳和花生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合格
		状态	——	均匀细腻的乳浊液，允许有少量沉淀	均匀细腻的乳浊液	合格
		杂质	——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合格
2	总固形物		g/100g	≥6.0	9.4	合格
3	蛋白质		%	≥1.0	1.20	合格
4	铅（以Pb计）		mg/kg	≤0.3	未检出（定量限：0.04mg/kg）	合格
5	商业无菌		——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	商业无菌	合格
6	标签	基本要求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3的规定要求	符合GB 7718-2011中3的规定要求	符合
		一般要求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1.1的规定要求	符合GB 7718-2011中4.1.1的规定要求	符合
		食品名称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1.2的规定要求	符合GB 7718-2011中4.1.2的规定要求	符合
		配料（表）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1.3的规定要求	符合GB 7718-2011中4.1.3的规定要求	符合
		配料的定量标示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1.4的规定要求	不作要求	/
		净含量和规格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1.5的规定要求	符合GB 7718-2011中4.1.5的规定要求	符合
		生产者、经销者、地址和联系方式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1.6的规定要求	符合GB 7718-2011中4.1.6的规定要求	符合
		日期标示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1.7的规定要求	符合GB 7718-2011中4.1.7的规定要求	符合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SP2025-1457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检测/检验值	单项结论
6	贮存条件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1.8的规定要求	符合GB 7718-2011中4.1.8的规定要求	符合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1.9的规定要求	符合GB 7718-2011中4.1.9的规定要求	符合
	产品标准代号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1.10的规定要求	符合GB 7718-2011中4.1.10的规定要求	符合
	辐照食品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1.11.1的规定要求	不作要求	/
	转基因食品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1.11.2的规定要求	不作要求	/
	营养标签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1.11.3和GB 28050-2011的规定要求	符合GB 7718-2011中4.1.11.3和GB 28050-2011的规定要求	符合
	质量（品质）等级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1.11.4的规定要求	不作要求	/
	批号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4.1的规定要求	不作要求	/
	食用方法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4.2的规定要求	不作要求	/
	致敏物质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4.3的规定要求	不作要求	/
	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	应符合QB/T 4222-20231中7.1.3 7.1.4的规定要求	符合QB/T 4222-20231中7.1.3 7.1.4的规定要求	符合
(以下空白)					

单位简介:

本院是依法设置的法定检验检测机构, 主要承担工业产品、食品、农产品、粮油产品、生产生活用水等的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委托检验和委托测试; 建立和维护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开展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校准、测试和检测工作; 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委托检验。加挂“大理白族自治州重点产业技术研究院”“云南省乳及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云南省核桃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牌子。

主要业务:

食品: 具备食品中营养成分、污染物、药物残留、添加剂、微生物、真菌毒素, 以及各类加工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

工业产品: 具备化肥、饲料、兽药、能源产品、建筑材料、轻化工产品、食品接触材料、土壤、生产用水、地表水、锅炉水质、金属材料、公共场所卫生、洁净厂房和手术室洁净度等产品和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

农产品: 具备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畜禽肉等农副产品和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

粮油: 具备稻谷、玉米、小麦、小麦粉、玉米粉、大米、挂面、大豆、食用植物油、食用调和油、高粱等粮油产品和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

计量: 具备力学、热学、光学、声学、化学、电磁学、电离辐射学等七大计量专业的检定和校准能力, 以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能力。

特种设备: 具备资格项目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和相应的安全阀校验能力。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大理白族自治州重点
产业技术研究院（一号信箱办公区）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一号信箱
电话：0872-2429380
传真：0872-2429330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大理白族自治州重点
产业技术研究院（龙山东路办公区）
地址：大理创新工业园区满江片区龙山东路西侧
电话：0872-2361717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大理白族自治州重点
产业技术研究院（普陀路办公区）
地址：大理市太和街道普陀路15号
电话：0872-2258298



微信公众号